

#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律廉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因涉犯殺人罪嫌遭檢察官乙依法逕行拘提。在乙指揮下，司法警察官丙帶隊前往甲的住家執行拘提。發現甲並且確認身分後，按照刑事訴訟法，丙有那些告（通）知義務？（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法條要完整陳述
3. 《使用法條》：刑訴法第 88 條之 1、89 條

【擬答】：

(一)丙應告知甲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2. 綜上所述可知，當丙依刑訴法第 88 條之 1 規定逕行拘提甲時，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丙依法應即告知甲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二)丙應告知甲拘提原因及刑訴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

1. 依刑訴法第 89 條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另依刑訴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2. 綜上所述可知，當丙拘提甲時，應當場告知甲拘提原因及刑訴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並應以書面將拘提之原因通知甲及其指定之親友。

二、甲因涉犯強盜罪嫌遭檢察官乙依法拘提到場。乙在下午 10:40 以甲有逃亡之虞向法院提出羈押甲的聲請，法官丙收到羈押聲請後立即開始訊問審查，至隔日凌晨 0:30 完成審查並核發押票。請問，依據刑事訴訟法，丙訊問甲之程序是否合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法條要完整陳述
3. 《使用法條》：刑訴法第 93、31 條之 1

【擬答】：

(一)丙於深夜訊問甲之程序違法

1.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93 條第 1、2、5、6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2. 依上開陳述可知，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是故，檢察官乙自拘提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自得向法院法請羈押。
3. 然而，依題旨所示可知，檢察官乙乃係在下午 10:40 分向法院提出羈押甲的聲請，故於法院受理時應超過下午 11 點而屬深夜，故丙應於翌日日間訊問，但丙卻於收到羈押聲請後立即開始訊問審查，該訊問程序實屬違法。

(二)丙未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甲辯護，訊問程序違法

1. 依刑訴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2. 依上開規定可知，丙於訊問甲時，若甲未選任辯護人，此時丙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甲辯護，但丙卻逕自訊問，故訊問程序違法。

法科人最高殿堂  
司法官・律師

# 攻榜指標

## 完整服務資源應試後盾

現場

釋字專題

即時釋字重點解析

修法實務

最新修法議題評析

申論批改

名師批改提升  
申論輸出能力

補課系統

一人一機不用  
擔心缺課問題

口試模擬

全真模擬演練  
現場點評指導

全真模考

比照國考規格  
完整檢視輔考

線上

影音專題

名師專題觀看  
YouTube搜尋保成學儒

法律文章

主題文章  
每月定期更新

重點下載

重要試題考前  
重點免費下載

線上模考

定期檢視成效  
調整學習方向

在家補課

在家也可上課  
更多方便彈性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政府特考)

三、甲涉嫌實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調查中，司法警察乙擔心甲會把毒品沖入馬桶，遂率隊破門進入甲的住家將甲制伏，並且在甲住家內找到一級毒品海洛因 500 克。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乙的行為是否合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無令狀搜索之相關法條與學說實務見解
3. 《使用法條》：刑訴法第 130 條至第 131 條之 1

【擬答】：

(一)乙進入甲住家並在甲住家內找到毒品之搜索行為違法

1.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128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知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以令狀搜索為原則，例外於符合刑訴法第 130 至第 131 條之 1 規定時，始可例外為無令狀之搜索。
2. 依題旨所示可知，乙進入甲住家並在甲住家找尋之搜索行為，並未取得搜索票，因而屬於無令狀之搜索。因此，搜索行為是否合法，須檢討有無符合刑訴法第 130 至第 131 條之 1 等例外規定。
3. 然而，因本案非屬逮捕或拘提後之逕行搜索，因而不符合刑訴法第 130 條之規定。又本案乙之搜索行為乃係為了保全證物，但刑訴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搜索目的乃係找人，因而無本條之適用。又因本案雖然乙係擔心甲會把毒品沖入馬桶，為保全證物因而進入甲家搜索，但因該搜索行為並非檢察官所為或檢察官指揮乙為之，因而並無刑訴法第 131 條第 2 項之適用。又因本案甲並未同意乙入宅搜索，因而亦無刑訴法第 131 條之 1 同意搜索之適用。綜上所述可知，乙之搜索行為違法。

(二)乙制伏甲之逮捕行為違法

1. 依大法官解釋第 392 號，只要以強制力拘束人身自由，即為逮捕。本案乙將甲制伏之行為，已拘束甲之人身自由，因而屬於逮捕行為。
2. 然而，乙之逮捕行為並不符合刑訴法第 84、87、88、88 條之 1 等規定，故乙之逮捕行為違法。

保成.學儒.志光  
專業輔考淬煉

# 通往成功之路

優異考取

109 高考法制全國狀元  
張○佑 學長

掌握好民法實務見解與其法條的熟悉度，打好刑法基本功。推薦老師的書籍，掌握重要觀念就可以拿到不錯的分數。

5 個月考取

109 高普考財廉雙狀元  
林○秀 學姊

教材跟課程規劃很完善，老師上課緊扣考試重點，讓我在短時間內精熟陌生科目，只要心態正確並付諸實踐，上榜之日定會來臨。

優異考取

109 高考法廉  
王○菱 學姊

刑法老師專業又幽默，幫助我建立完整的刑法體系架構，勤加複習並搭配老師的解題書，讓自己一次比一次更進步。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政府特考)

四、在甲涉嫌實行偽造文書罪的案件。調查中，司法警察乙依法通知證人丙到場，開始詢問前，丙問乙是否會錄音，乙回答不會後，旋即開始詢問丙，丙也對此陳述。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乙的行為是否合法？(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證人詢問之修法

3. 《使用法條》：刑訴法第 196 條之 1、192 條

【擬答】：

(一)乙為詢問證人丙，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丙到場詢問

1.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1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2. 依上開規定，乙為詢問證人丙，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丙到場詢問

(二)乙詢問證人丙，未加以錄音，該詢問程序違法

1. 依刑訴法第 19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又依刑訴法第 192 條規定，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另依刑訴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2. 綜上所述可知，乙詢問證人丙時，依刑訴法第 19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準用第 192 條規定，再準用 100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乙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然而，依題旨所示可知，本題並無急迫情況而無法錄音，故乙詢問證人丙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乙卻未加以錄音，故該詢問程序違法

## 👑 司法官/律師/調查局 上榜最大贏家 👑

### 司法官連續12年 錄取過半

#### 全國探花 連過兩榜

109司法官探花  
109律師(海海)狀元

👑周○彤

#### 台大大三 提早畢業即考取

109司法官  
109律師(智財)榜眼

👑吳○盼

#### 東吳大四 提早畢業即考取

109司法官  
109律師(海海)

👑李○兒

#### 應屆 考取

109司法官

👑陳○凱

#### 連過 五榜

109司法官  
109司書記官狀元  
109律師(財稅)  
109高考法制榜眼  
106地特三等法制新北狀元

👑方○淵

#### 連過 三榜

109司法官  
109律師(勞社)  
109高考法制狀元

👑張○佑

### 調查局勇奪12年狀元佳績

109三等法律實務組	狀元林○賢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土耳其文	狀元謝○柏	101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陳○翰
109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狀元劉○為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德文	狀元劉○雨	101三等財經實務組	狀元沈○銘
108三等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狀元劉○緯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王○鈞	100法律實務組	狀元王○琳
108三等調查工作組俄文	狀元李○儒	104四等調查工作組	狀元林○蓉	99調查工作組法文	狀元李○穎
108三等營繕工程組	狀元許○捷	104三等電子科學組	狀元施○宇	99法律實務組	狀元吳○漢
107三等調查工作組阿拉伯文	狀元黃○軒	103三等調查工作組韓文	狀元翁○婷	99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狀元錢○淳
107四等財經實務組	狀元楊○安	102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江○燕	98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陳○文
105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高○瑜	102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狀元黃○婷	98法律實務組	狀元何○婷
				97法律實務組	狀元林○超